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2-057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有效。

二、会议采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洛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解除协议的议案。

洛阳科技集团与洛阳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公司终止与洛阳科技集团签订的成都中建材56%股权、瑞昌中建材45%股权和凯盛光伏60%股权的管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托管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靳军先生、马炎先生、刘宇齐先生、张冲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托管理凯盛玻璃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接受管理凯盛玻璃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托管期间,管理费为人民币20万元/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托管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靳军先生、马炎先生、刘宇齐先生、张冲先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年度内部控制检查及自我评价工作,全面客观评价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与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核保盛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泰盛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董监高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合同,保险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2.53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七年。贷方式同前。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托管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2-058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托管事项概述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集团”)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6月2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据此,本公司向接受凯盛科技集团的委托并持有其持有的成都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建材”)156%股权、瑞昌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昌中建材”)45%股权和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光伏”)16%股权进行的调整(以下统称“股权转让”)。有关详见见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8日和2022年6月29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9 号,临2022-030号)。

近期,凯盛科技集团根据内部业务整合需要,将其持有的成都中建材56%股权、瑞昌中建材45%股权及凯盛光伏60%股权无偿划转给其下属企业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玻璃控股”)。

基于上述调整股权结构的情况,经公司与凯盛玻璃控股集团一致,双方同意对股权托管事项作出相应调整:(1)本公司解除对凯盛科技集团委托的成都中建材56%股权、瑞昌中建材45%股权、凯盛光伏60%股权的管理;(2)凯盛科技集团将其持有的凯盛玻璃控股100%股权转让委托本公司进行管理,并重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凯盛科技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调整股权托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凯盛科技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其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约71.74%股份。

法定代表人:杨寿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号

注册资本:1572,512,979.93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工程设备的研制、销售;轻工新技术的开发、转让、销售、服务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招徕材料销售;绿色能源科技的应用和生产;绿色能源产品及咨询、设计、节能应用和建设工程总承包;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销售、服务;新能源及节能产品开发、推广应用;安装;生态环境治理;一体化房建构件、集成房建、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组装、销售及服务;玻璃及原材料;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玻璃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生产、冶金、资源及制品;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热工设备、热力工程、建材、电力、化工、金属材料、工业领域的机电设备安装、销售、技术服务。

凯盛科技集团2021年末总资产总额904.12 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333.42亿元,利润总额13.30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凯盛玻璃控股目前为凯盛科技集团下属的发电玻璃业务发展平台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拥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汤李德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华路17号国海广场B座1112室

注册资本:14,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产品宣传和推广基金募集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2022-056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种业)、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集团)、甘肃亚盛绿鑫啤酒饮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绿鑫)、甘肃亚盛同牧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同牧牧业)、甘肃亚盛农业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农服)

●本次担保金额: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亚盛集团提供担保1,000万元,为亚盛绿鑫提供担保1,000万元,为亚盛同牧提供担保1,995万元,为亚盛农服提供担保98,96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8,618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和2022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最高额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全资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96,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和2022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担保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种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中心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期限一年;全资子公司亚盛种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期限一年;全资子公司亚盛绿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期限一年;全资子公司亚盛同牧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申请开银行承兑1,995万元,期限六个月;全资子公司亚盛农服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城支行申请开银行承兑1,995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开银行承兑2,000万元,期限一年。

上述贷款均采用银行承兑,共计15,965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保证,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最高额担保合同》。

本次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亚盛绿鑫提供的担保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中心支行

2.债务人:甘肃亚盛绿鑫啤酒饮料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反担保情况:无

(二)公司为亚盛种业提供的担保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债务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77.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反担保情况:无

(三)公司为亚盛同牧提供的担保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中心支行

2.债务人:甘肃亚盛同牧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1,995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反担保情况:无

(四)公司为亚盛农服提供的担保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城支行

2.债务人:甘肃亚盛同牧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1,995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反担保情况:无

(五)公司为亚盛绿鑫提供的担保

或者承诺最低借款”;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凯盛玻璃控股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66.62	0	0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01,520.40	899,182.12	
净资产	88,216.11	89,129.94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于2022年12月29日,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公司终止对凯盛科技集团委托的成都中建材75%股权、瑞昌中建材45%股权、凯盛光伏60%股权的管理。

2.凯盛科技集团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管理费,每家公司的管理费不足一个完整月份的部分按实际自然天数分别计算。凯盛科技集团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其应承担的管理费合计2,280,967.75元。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双方签署本协议已取得有权议事机构的批准。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于2022年12月29日,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一)协议双方

委托方: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本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托管标的

甲方持有的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

(三)托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在托管期间,除本协议的限例外,乙方根据《公司法》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代行为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但是并不涉及企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甲方有表决权。

2.乙方行使股东权利的形式包括:由乙方推荐董事和监事人选,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行使股东权利的形式;由乙方委派乙方行使的执行董事、监事人选,并依据受托行使董事和监事职能履行乙方的职务;由甲方授权乙方行使的执行董事、监事人选举权和罢免权,并依据受托行使董事和监事职能履行乙方的职务。

(四)托管期限

(1)本协议自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协议变更、修改或解除,须经甲方同意。

(3)本协议经乙方有权机构批准。

2.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

3.存在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1)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

(2)在托管期间甲方违反本协议全部转让给乙方;

(3)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并书面通知乙方。

六、本次调整股权托管事项的原因及影响

凯盛科技集团根据内部业务整合需要,将其持有的成都中建材56%股权、瑞昌中建材45%股权及凯盛光伏60%股权无偿划转给其下属企业凯盛玻璃控股。鉴于股权转让关系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同意对股权托管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不对本公司未来计划拓展锂电池动力电池业务的发展战略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本公司于受托管理凯盛玻璃控股100%股权期间,仅代行为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不产生生产决策的指挥,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受托管理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参会董事10名,关联董事靳军、马炎、刘宇齐、张冲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获得通过。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独立事项事前审核了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鉴于凯盛科技集团将其持有的成都中建材56%股权、瑞昌中建材45%股权及凯盛光伏60%股权无偿划转给其下属企业凯盛玻璃控股,公司履行解除股权托管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关于公司受托管理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公司接受凯盛科技集团的委托对其持有的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托管,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并在锂电池领域保持的相关工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未来发展需要。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订立,具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凯盛科技集团的委托,管理其持有的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一、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1.1 债权人:甘肃亚盛农服综合服务有限公

1.2 债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中心支行

1.3 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1.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5 保证范围:实现债权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1.7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8 反担保情况:无

2.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金城支行

2.2 债务人:甘肃亚盛农服综合服务有限公

2.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1,960万元

2.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6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本金,还及由此产生的全部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7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8 反担保情况:无

3.1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3.2 债务人:甘肃亚盛农服综合服务有限公

3.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 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7,000元

3.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6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本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贷款、融资、担保、汇兑、捐赠等资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7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8 反担保情况:无

3.9 反担保情况:无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瑞;经营范围:农业新技术研发、推广;马铃薯、菊芋、蔬菜、水果种植(不含种子种苗);化肥、地膜、农业机械及配件、农具、初级农产品、生物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该公司总资产为39,165.1万元,总负债为34,509.5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651.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12%。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739.98万元,净利润686.56万元。

2.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董克勇;经营范围:种子批发;玉米、小麦、水稻、花生、油菜籽和粮食作物;小麦种植(不含种子种苗);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棉纱织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日用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化工产品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生鲜果蔬、农产品、种子、饲料、农业机械、农具、农用机械;化肥;果蔬肥的批发零售;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土地流转;瓜果蔬菜、农作物、花卉苗木的种植、收购及销售;家禽养殖及销售;农机服务;园林绿化、国内技术劳务;草蓆、盆钵的培育及销售;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总资产总额为17,663.13万元,负债总额为5,933.3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719.7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3.61%。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739.98万元,净利润686.56万元。

3.甘肃亚盛同牧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曹勇;经营范围:吨吨发及吨吨发大羊种畜、收购、加工、销售;吨吨发颗粒及晋晋加工、销售;纸浆、生产、销售;高科技农业新技术、农业新产品研发、加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该公司总资产为43,306.52万元,总负债为27,814.9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5,491.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64.23%。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44.00万元,净利润1,112.84万元。

4.甘肃亚盛同牧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瑞;经营范围:农业新技术研发、推广;马铃薯、菊芋、蔬菜、水果种植(不含种子种苗);化肥、地膜、农业机械及配件、农具、初级农产品、生物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该公司总资产为49,306.52万元,总负债为27,814.9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1,491.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56.42%。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739.98万元,净利润686.56万元。

5.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董克勇;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棉纱织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日用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化工产品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生鲜果蔬、农产品、种子、饲料、农业机械、农具、农用机械;化肥;果蔬肥的批发零售;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土地流转;瓜果蔬菜、农作物、花卉苗木的种植、收购及销售;家禽养殖及销售;农机服务;园林绿化、国内技术劳务;草蓆、盆钵的培育及销售;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总资产总额为107,663.13万元,负债总额为5,933.3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1,719.7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1%。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739.98万元,净利润686.56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经营事项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履行的担保行为,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提供担保,符合其经营和重大担保事项是满足上市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担保行为在公司经营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报告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8,618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0%。公司无98.618万元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无逾期担保。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2018)沪0115民初69857号 案件债权人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125

《和解协议》。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因控股股东以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

2017年12月20日,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潘进喜与自然人吴旻玲(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同孚实业、潘进喜共同向吴旻玲借款0.00,000.00元,公司于控股股东林文福编制的董事会、擅自以上海五天名义签署《担保书》,约定上海五天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此引发诉讼事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已经作出(2019)沪01民终11521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该案件判决生效后,吴旻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20日,同孚实业、潘进喜与自然人吴旻玲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1220),约定同孚实业、潘进喜共同向吴旻玲借款0.00,000.00元,期限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5月19日,月利率3.00%,每月支付一次。公司时任控股股东林文福编制的董事会,擅自以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签署《担保书》,约定上海五天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因借款期限届满,同孚实业及共同借款人潘进喜未还本金,仅支付了借款期内的利息,且其他担保人林文智、林文昌、林福亦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还款义务,原告吴旻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新区法院”)提起诉讼,浦东新区法院于2018年9月10日对该案立案受理。2018年12月22日,浦东新区法院就该案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9年5月20日对本次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吴旻玲不服浦东新区法院作出的(2018)沪0115民初69857号《民事判决书》,特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上海一中院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已经作出(2019)沪01民终11521号案件《民事判决书》。

上述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2019年3月1日、2019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资讯快讯(<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收到(2018)沪0115民初69857号案件(参加诉讼通知书)及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2)、《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收到(2018)沪0115民初69857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5)、《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收到(2019)沪01民终11521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85)。

二、和解协议主要条款

1.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付款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和解款项,视为乙方已经向甲方支付了本协议所欠甲方的全部款项,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结清,甲方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和任何款项;乙方依据协议向林文昌、潘进喜追偿与甲方无关。

2.甲方收到乙方款项后,剩余债权甲方仍可依相关判决书向林文昌、潘进喜等债务人主张权益,但和解协议已经支付的款项,

3.甲方与乙方签订和解,甲方应在收到和解款项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本乙方的执行申请并申请解除乙方在本案所引发的全部法律强制措施,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负。

4.协议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和解款项后,甲乙双方应及时联系浦东法院执行局,并根据法院执行局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配合签署执行笔录等。

5.如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则本协议以失败,甲方仍然可以依照法院判决的生效法律文书申请执行。

三、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被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原控股股东以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影响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为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达成的,当事人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基于双方履行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自2018年以来对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进行了清理损失或承担了相关责任,公司将在当期利润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账准备,预计增加公司19.94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并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账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账准备进行账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原控股股东以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目前诉讼案件已基本生效判决,根据相关判决或裁定公司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增加了巨额的债务。若相关和解协议未能有效执行,存在相关债权人起诉并主张其合法权益未获充分履行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原控股股东以东公司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原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向法院申请支付令等。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2018)沪0115民初69857号 案件债权人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126

《和解协议》。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原控股股东以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截至2018年10月14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未能有效履行有生效法律文书,前述违规事项未能有效遏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6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冠福股份”变更为“ST冠福”,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102”,公司股票交易自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资讯快讯(<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收到(2018)沪0115民初69857号案件(参加诉讼通知书)及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2)、《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收到(2018)沪0115民初69857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5)、《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收到(2019)沪01民终11521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85)。

一、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在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发生后,公司及及时成立了“专项工作组”,并在之后选举了陈烈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邓海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22年5月,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2年7月,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并聘任任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开始履职。公司及积极做好持续推进各项事务的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认为因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行为引发的纠纷及诉讼等相关法律事项,目前已妥善解决绝大部分原告债权人与公司的诉讼案件,整体进展情况如下:

进展类型	案件数量	诉讼标的的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备注
1.方向诉讼	7	22,016.37	0.62%	对方撤销诉讼并反诉的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
2.未立案	29	2,900.00	0.08%	深圳市金钱鼠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
3.法院驳回	1	6,000.00	0.17%	法院驳回的诉讼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
4.已判决	66	226,405.74	100.00%	
(1)已申请执行	3	7,129.34	3.14%	
(2)已和解	59	217,276.40	96.19%	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金额累计已支付106,380.97元
①调解完毕	54	151,604.40	69.26%	按照和解协议已支付完毕
②分期支付	5	65,671.00	28.83%	按照和解协议分期支付中,尚需支付金额为22,000.00元
(3)和解中	3	1,500.00	0.06%	推进和解中,债权人分别为陈婉婷(700万元)、安亚盛绿鑫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0万元)、深圳市汇聚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300万元)
合计	102	226,405.74	100.00%	

上表中,已判决的诉讼标的金额为226,405.74万元,其中公司胜诉并反诉的诉讼标的金额为224,905.74万元,占总金额的99.34%,即绝大部分诉讼已妥善解决,仅余0.66%在推进和解诉讼中。

(二)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私股同孚实业提供的《关于私募债到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止2019年7月31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418,138,471.92元均已全部到期。公司为